

长安区2025年农村生活垃圾治理

设备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采购人): 西安市长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乙方(供应商): 西安启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 2025 年 / 月 / 日

甲方 (采购人): 西安市长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乙方(中标供应商): 西安启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市长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以下简称“甲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通过公开招标，经依法组成的评标委员会评审，并报采购人同意，确定西安启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长安区2025年农村生活垃圾治理设备采购项目（合同包1）”的中标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公平、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1. 货物内容：纯电动压缩式垃圾车

2. 合同金额：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或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固定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纯电动压缩式垃圾车	ZBH51 21ZYS SHCBE V	长沙中联 重科环境 产业有限 公司	辆	9	776500.00	6988500.00	每辆车配 置 30 千 瓦直流充 电桩 1 个

2.1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陆佰玖拾捌万捌仟伍佰元(¥ 6,988,500.00元)

2.2 合同价款中包含但不仅限于：货物的设计、采购、制造、供货、标准附件（含为完成安装及交付使用所必须增加的附件或配件）、备品备件、易损件、工具、厂家赠品、原材料及生产制造、检验（包括海关、商检、技术监督局检验等）、包装、运输、各种保险、海关手续费、附加税、利润、关税、购置税、车船使用税和费、牌照费、印花税、消费税、增值税、仓储费、附加费、各项费用成本、管理费、运杂费、装卸费、手续费、生产、销售过程中的税费、合理利润及风险、安装、调试、维护、检测、验收（含第三方验收）、技术服务、培训、售后服务、采购代理服务费等一切费用，同时还应充分考虑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成本、利润、税金和风险。

2.3 除上述因素外，合同价款中还考虑了办理车辆报价中含车辆购置税、车辆挂牌费、车辆保险费。车辆投保险种及要求：交强险、商业险（不低于100万）。

2.4 合同价款不因市场及政策变化因素的影响而予以调整。

2.5 乙方发现合同价款中有遗漏或存在部分内容未报价者，甲方将按乙方漏报或未报价内容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对待，在签订合同或合同履行过程中或款项结算时不予任何费用的追加或更改，乙方也不得因漏报或未报价内容而拒绝完全履行合同，否则甲方有权按乙方违约进行处理。

3. 技术资料

3.1 乙方按产生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4.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其产品和服务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

5. 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6.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7. 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内的货物，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内容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8. 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8.1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月内完成项目的全部内容。

8.2 交货方式：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详细的交货计划供甲方确认。甲方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交货期满前至少提前7个工作日向乙方发出书面交货指令。乙方应按照甲方指令执行。

8.3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9. 合同款结算与支付

9.1 合同款的支付：

①合同签订后，车辆交付验收合格，自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付至合同总价的95%；

②剩余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无质量问题到期后30日内无息支付。

③采购人每次付款前，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需要提供等额正规发票给采购人，附详细清单，包括成品规格(出厂合格证)、主要材料规格等。乙方未按期开具或拒绝开具或所开具的发票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不构成违约，乙方不得据此要求延后交货及其他履行时间。

甲方资金来源系财政资金，需走内部审批流程，故不承担任何因迟延付款产生的违约金、利息等，乙方明确知晓并同意。

9.2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9.3 付款账户信息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文景路支行

账 号：72130078801600000175

10. 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1.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1.1 乙方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1.2 乙方负责所有产品的运输。确保产品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产品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装卸费、仓储费等。

11.3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1.4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1.5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1.6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12.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完整的、安全可靠的产品。严禁提供旧货翻新或假冒伪劣产品或次品、残品，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2.2 乙方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免费质保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2.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 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2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乙方在收到 通知后10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2.4 质保期：质保期1年，底盘三电系统电池、电机、电控质保八年或四十万公里，以先到为准， 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质保范围内易损件除外。乙方主张故障系“人为因素”或属于“易损件”的，应当承担相应的举证责任。易损件范围应以本合同附件形式明确。

12.4.1 车辆售后服务必须有保障，在规定或承诺时间范围内排除故障并解决问题，在节假日期间、售后放假休息时间、工休等期间需提前告知甲方或制定应急预案，但无论何种因素，乙方均必须保证售后服务及时，确保货物在免费质保期内正常使用。

12.4.1.1 在免费质保期内，其维护、维修服务不收取任何额外费用。

12.4.1.2 在免费质保期内，乙方为甲方提供免费保养、检查、清洗、修理、更换等服务。

12.4.1.3 在免费质保期内，乙方提供设备免费维修服务、 7×24 小时电话支持，在接到故障报告4小时内响应，12小时内到现场，24小时内排除故障，但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若不能按期排除故障，乙方应能够提供同款车型免费代用，不得因此影响甲方正常工作，否则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若需送回生产厂，乙方承担往返费用。

12.4.1.4 合同款项结清前，对所供货物进行系统检测，全面保养维护。

12.4.1.5 对超过免费质保期的货物终身维修，维修时只收取部件成本费（免工时费）。

12.5 服务要求

12.5.1 所有设备均由乙方免费送货至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并安装调试好，安装调试应以本需求书要求的技术参数指标为标准。

12.5.2 所有货物交货后的拆箱、安装、调试等项工作(包括其费用)由乙方负责，但必须在用户指定人员的参与下进行。调试的原始记录需经各方签字后作为验收的文件之一。

12.5.3 乙方应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满足设备安装、使用和维护的技术文件，如设备和附件装箱清单、设备质量合格检定证明文件(包括合格证书和质检报告)、设备保修服务卡、设备中英文使用说明及有关图纸和维护手册等。

12.5.4 应按出厂标准及国家有关要求进行包装及运输。

12.5.5 乙方须负责对用户方的技术人员免费进行安装、操作、维护维修等方面培训，学会为止。

12.5.5.1 培训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工作原理、车辆正确操作方法、专用设备的正确操作方法、日常管理维护保养知识、安全交底、操作规程、使用注意事项等。

12.5.5.2 培训方式：上门培训。

13. 调试和验收

13.1 乙方交货前对货物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交货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3.2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在3个工作日内组织初步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3.3 乙方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

13.4 对大型或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邀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相关方面专家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验报告。

13.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13.6 必须符合招标文件、采购合同以及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

13.6.1 基本要求

13.6.1.1 货物为全新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规安全合法使用。

13.6.1.2 交付验收基本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上述标准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13.6.1.3 验收由甲乙双方及相关人员依国家有关标准、合同及有关附件要求进行。乙方须为验收提供必需的相关条件及一切费用。

13.6.1.4 技术资料

①交货时，乙方应同时交付产品使用手册、质量检验证书（合格证）等相关资料。

②验收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验收报告。

13.6.2 乙方必须保证提供全新的、完整的、安全可靠的产品。严禁提供旧货翻新或假冒伪劣产品或次品、残品。并且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须提供厂家出具的合格证书、国家实行生产许可的应提交生产许可证，国家实行强制认证的应提交强制认证证书，国家实行计量检测认证的应提交计量检测体系合格证书。货物的技术参数及配置情况必须由乙方提供国家相关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等技术资料予以支持。

13.6.3 中标人所供车辆因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保留索赔权力。

14. 索赔

14.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免费质保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根据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免费质保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甲方将货物款退还给乙方，乙方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 12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免费质保期。

14.2.4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10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10日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的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14.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5. 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交货期或解除本合同。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期的，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乙方仍按上述规定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3 甲方及时办理财政支付申请，若财政支付周期过长，不属于违约情形。

16.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

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6.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7.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对方追诉的权利。

18.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5.3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2 乙方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按合同第7.3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1.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18.1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 其他约定

19.1 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修改等（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详见采购文件，若采购文件也未涉及的，执行本合同19.2条约定。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19.3 本合同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19.4 签定地点：陕西省西安市

19.5 合同签订时间: 2025年12月1日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乙 方
采购人全称(公章) 西安市长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供应商全称(公章) 西安启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长安区西长安街52号西北饭店中门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郭杜街道文苑中路长安文化中心B座101室-22
邮编: 610116008981	邮编: 710119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	电话: 029-89610495
传真:	传真: /
	开户银行: 开户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文景路支行
	账号: 72130078801600000175
2025年12月1日	2025年12月1日